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（表 7-1-1）

112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1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、 結合校外教 學或學校宣 導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健康與體育	單元三克 癮防衛隊 活動 1 消 滅菸蟲行 動	七	2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	6	上					
下							
全校	上						
	下	學校宣導	環境教育 行動週	十	2		
性別平等教育	1	上			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	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國語文	第二課奶奶 的排骨粥	三		2
			國語文	第五課高 舉臺灣之 光	八		2
下	健康與體育	單元三成 長的喜悅 活動 1 迎 接青春 期、活動 2 男生女	五	2			

			健康與體育	生做朋友	六	2		
				單元三成 長的喜悅 活動3我 的未來不 是夢				
	5	上						
		下						
	6	上						
下								
全校	上							
	下						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1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小時 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	
		下						
	2	上						
		下						
	3	上						
		下						
	4	上						
		下						
	5	上						
		下						
6	上							
	下							
全校	上	學校規劃外加 課程	性侵害犯 罪防治週	十三	2			
	下	學校規劃外加 課程	性侵害犯 罪防治週	十五	2			
家庭教育課程	1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小時 除正式課程 以外需規劃 外加課程及 活動	
		下						
	2	上						
		下						
	3	上						
		下						
	4	上						
		下	健康與體育	單元二消 費高手活 動1消費 停看聽、 活動2聰 明安心吃	四	2		
	5	上						
		下						

	6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學校規劃外加課程	親職教育講座	四	2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1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小時 可融入課程 或結合學校 宣導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綜合活動	主題三 溝通心訣 竅單元二 溝通練習 曲	十三	2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	6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學校宣導	家庭暴力 防治週	十一	2	
		下					

備註：

1. 其他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中臚列，非屬上列五項之議題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2. 若該議題安排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以外的宣導或活動，請填寫於「全校」欄位。